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8593 號

訂定「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瑋瑤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虞哲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糜以雍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357 號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附「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經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單獨或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時，應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第二條）
- 三、明定取得股份之範圍，包括取得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第三條）
- 四、明定共同取得之定義，係指取得人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四條）
- 五、鑑於現行取得股份之方式繁多，依取得方式不同，認定取得日、事實發生日及其申報期限之基準亦不同，爰訂定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之要件。（第五條）
- 六、明定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之事項及期限。（第六條）
- 七、明定初次取得後，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之事項及期限。

(第七條)

八、為使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知悉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形及為利證券交易市場監理目的，明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以副本通知之相關機構。(第八條)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3575 號

廢止「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509 號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二、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之申報書格式與其附表如附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金管證交第一〇四〇〇三八七七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商業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李啟賢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賀鳴珩先生）、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代表人：王穎駿先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80360743 號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調整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適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控管比率之規定如下：

- （一）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於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比率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 （二）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於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比率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 （三）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淨資本額或比率，且將在臺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並符合標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報經本會核准後，免適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整後淨資本額規定；嗣後除報經本會核准者外，每月應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其母國總公司符合當地國法令規定之淨資本額或比率等資訊。

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母國總公司未持續符合當地國法令

規定之淨資本額或比率標準者，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接受本國期貨商委託，並向本會提出改善計畫。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八六）台財證（五）字第○三五三七號函，業經本會於一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以金管證期字第一○八○三六○七四三一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虞哲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糜以雍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新加坡商大華期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鄭質榮先生）、美商愛德盟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王冲青先生）